

辽宁省苇田防火暂行规定

(1988年12月14日辽政发〔1988〕95号文件批准 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四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苇田防火工作，保护芦苇资源，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境内一切苇田防火工作。

第三条 市、县（含县级市、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苇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，日常工作由所属消防救援机构负责。

凡在苇田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、苇田管理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划定防火责任区，建立防火责任制度和联防组织。

第四条 预防和扑救苇田火灾，保护芦苇资源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五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规定苇田防火戒严期。

第六条 苇田防火戒严期间，苇田内禁止带入火种，严禁野外用火、使用枪械狩猎和进行爆破、施工、勘察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活动。

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爆破、施工、勘察等生产活动或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提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并采取有效防火措施，做好灭火的准备工作；作业人员和操作机械的人员以及用火人员应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失火。

第七条 苇田防火戒严期间，在苇田作业和通过苇田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，严防漏火、喷火引起火灾。

第八条 苇田防火戒严期间，苇田管理单位临时封闭用于苇田管理的道路，禁止行人、车辆通行的，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。

第九条 苇田内的村屯和生产性建筑物周围，应开设 30 米宽的防火隔离带。

第十条 苇田内的热源、火源、电气设备和可以引起火灾的

其他设施周围，应砌防火墙或者挖防火沟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，防止失火后蔓延。防火工程设施占用苇田，其审批权限，补偿标准，依照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芦苇堆垛，必须符合防火要求，堆场应有防火设施。

第十二条 苇田烧塘，必须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通报有关单位，共同制定防火安全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。

在有重要设施或者设备密集的苇田内，禁止烧塘；因此影响芦苇产量的，由设备、设施的使用单位给苇田经营单位适当的经济补偿。

在双台子河口自然保护区内烧塘，必须保留一定面积，保护鸟类的栖息、繁衍环境。

第十三条 苇田管理单位和苇田内的其他单位，应当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，适当配备灭火器材、工具，发现苇田失火，及时进行扑救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苇田失火，必须立即报警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。

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扑救苇田火灾时，辖区内一切单位必须服

从指挥、听从调动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